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934號

原告 蕭士玲

上列原告與被告光泉牧場股份有限公司間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6,8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6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漢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書記官 陳今巾